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348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林進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貳仟肆佰肆拾玖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貳萬零參佰肆拾貳元整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
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
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
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林進峯於105年10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
經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
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
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
金。

（二）債務人迄114年4月底尚積欠聲請人22,449元整未為清
償（手續費49元整、消費款20,342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858元
整及違約金1,200元整）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
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
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
20,342元自114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
之利息。

（三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

01 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
02 令督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所，懇請
03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
04 債務人仍在監所，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感
05 德便。
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10 附註：

11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2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3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4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5 行聲請。